

验收组意见

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专家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4 月 15 日，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组织在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召开了“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专业技术专家组、监测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位于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狮潭组，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2017 年 9 月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 1000 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11 月 13 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浏环复[2017]643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配料搅拌用水、脱硫喷淋用水、洒水降尘。搅拌用水全部进入砖坯，经干燥棚干燥和炉窑烧结后全部蒸发耗散，不外排；脱硫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采取硬化原料棚地面，减小卸料落差，对砂岩、煤矸石等原料堆放区四周设置不低于原料堆放最高高度的围墙，并在存料库和物料装卸料点采用洒水抑尘，破碎筛分工序安装集尘罩将含尘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开采过程采取洒水抑尘，原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隧道窑烟气经湿法脱硫除尘塔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破碎房处理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砖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浏阳狮潭建筑材料厂年产1000万块砂岩空心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窑炉外排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要求。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房处理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砖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

六、下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